

西安工程大学文件

西工程大外字〔2019〕39号

签发人：高岭

西安工程大学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为了加强对留学生公寓的管理，优化育人环境，创造“文明、整洁、舒适、宁静、安全”的人才培养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留学生应先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和住宿手续。领取并阅读《西安工程大学留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，缴纳住宿费后，到房间验收各种物品配备。经本人签字确认完成入住手续后方可领取房间钥匙开始入住。学生入住公寓宿舍，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寒、暑假期间，留宿学生必须到公寓管理中心登记。但要服从统一管理，毕业或休、退学的留学生，在办完离校手续后3日内离开宿舍，违者后果自负。

第二条 住宿留学生须按分配的房间和床号住宿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或强占床位；不得私自拆卸、挪用室内家具或设备，违者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三条 自觉注意节约水、电，做到人走灯灭，杜绝“长流水，

长明灯”现象；严禁私拉、乱接电线，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热褥、热得快等设施，一经查出，没收器具，予以纪律处分；留学生宿舍严禁私人存放洗衣机、缝纫机等违者予以没收。

第四条 讲究公共卫生，自觉遵守卫生管理制度，接受卫生管理人员的监督。不许向走廊、楼梯及窗外泼水、乱丢果皮等废弃物，严禁随地吐痰；学生自行车要按指定地点停放，禁止乱停乱放或推进公寓楼内；学生宿舍严禁养小动物(宠物)，严禁乱堆乱放物品。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，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五条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室内墙上不得乱写、乱画、乱贴、乱挂、乱钉。将垃圾倒进垃圾桶，由清洁工人负责清理，严禁将宿舍内垃圾扫入楼道或在门外堆放垃圾，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六条 入住留学生要遵纪守法，严禁在宿舍赌博、酗酒、打麻将、打架斗殴及进行其他违纪活动。严禁在公寓内非指定地点张贴标语、广告、大小字报；严禁校园内经商或影响他人休息的各种活动，违者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七条 严禁携带有毒、有害、有强烈刺激性气味、易燃易爆物品及淫秽书刊和内容不健康的音像制品等进入公寓，违者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八条 严禁在公寓大声喧哗；锁门后未经宿舍管理员同意，不得早出晚归，否则必须说明理由并验证登记。严禁爬护栏或窗户强行进出宿舍，损坏护栏、窗户者，要承担修复费用。对屡教不改者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为保证公寓安全，做好防火防盗工作，陌生人进入宿舍

要立即查问，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公寓管理员；不急用的现金要及时存入银行，贵重物品和钥匙要妥善保管，人离开宿舍要锁门；禁止在宿舍内点燃蜡烛及使用其他照明设施；严禁在宿舍楼内燃放烟花、爆竹和焚烧物品；爱护公寓内的消防器材，违者将受到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由肇事者承担刑事和经济责任。

第十条 留学生宿舍不准留外人住宿。上课时间，宿舍内不得逗留外来人员；严禁留宿异性，违者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会客制度，来访客人须经值班室验证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；顶撞、辱骂、殴打以及妨碍公务者，视情节交学校保卫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，损坏照价赔偿，如有意破坏，除罚款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三条 留学公寓的门锁不得随意更换，若有损坏需要更换，须经公寓管理员批准，到公寓中心维修组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十四条 宿舍区内不准踢足球、打排球、篮球，违者除没收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。

第十五条 留学生在公寓如有其他违纪行为，依据《西安工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西安工程大学

2019 年 11 月 27 日